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 矿产资源开发保护联合监管工作的通知

钦政办〔2022〕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精准监管、提高效能”的矿产资源开发保护联合监管机制，形成联合监管强大合力，提高行政监管效能，推动我市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联合监管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24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市矿产资源开发保护联合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立联合监管工作机制

（一）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市、县区人民政府是矿产资源开发保护联合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本辖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监管工作。成立钦州市矿产资源开发保护联合监管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协助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担任，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海洋局、市税务局、钦州供电局等部门分管领导担任。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监管

办)，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落实市指挥部决策部署，制定和执行联合监管工作计划，组织实施联合检查、工作会商和信息共享等相关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兼任。各县区参照成立联合监管指挥部。

（二）实行分级联合检查。市、县区指挥部负责组织开展矿产资源开发保护联合检查，适时开展矿业秩序、矿山安全生产、矿山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税费缴纳、打击侵占破坏自然保护地及林地等专项整治工作。市监管办负责制定市年度联合检查工作计划，对各县区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协调解决我市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监管重大问题，对重大事项进行督办。各县区指挥部负责部署联合检查工作，对本县区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开展联合检查。

市、县区指挥部需按照有关要求，将年度联合检查工作计划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市指挥部每半年向自治区指挥部上报联合监管工作情况，各县区指挥部每季度向市指挥部上报联合监管工作情况。

（三）加大联合查处力度。对联合检查发现的涉矿违法违规问题，由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责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依法予以停产整顿等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要提前介入，配合收集证据，依法做好案件接收、侦办、处置等工作。对检查发现或者信访举报的矿产资源领域涉黑涉恶问题，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责依法依规处置，严厉打击“砂

霸”、“矿霸”，坚决铲除涉矿黑恶势力。市、县区指挥部要协调本级检察院、法院做好案件审查起诉、公益诉讼、审判和执行等工作，坚决纠正和严肃处理该移送不移送、以行政处罚（处理）代替刑事处罚等行为。

（四）强化会商协同处置。市、县区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工作会商，分析联合监管工作形势，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对需要专项会商的问题，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发起，同级监管办召集研究。对与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相关的突发事件、上级转办交办事件，各级监管办应及时组织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协商处置。

（五）加强信息交换共享。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将日常工作中涉及的采矿许可、用地许可、安全许可、林地许可、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矿山企业主体资格登记等审批登记信息，以及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地、红树林林地、纳税情况等相关信息及时报送本级监管办及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对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和案件线索，应及时报送本级监管办及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将核实处理结果反馈本级监管办，监管办通过适当方式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涉嫌违纪或犯罪的，按规定将有关线索移送相应机关处理。

## **二、突出重点领域联合监管**

（一）加强重点环节联合监管。严格依据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

垦、水土保持等方案，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安全设施设计、矿业权出让合同等，对矿山企业实施机械化施工、工厂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现代化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加强露天开采矿山监管整治。对露天开采矿山，重点监管不按照自上而下阶梯式开采、超量越界开采、破坏耕地、水土流失、扬尘污染、污水废水乱排放、废石废渣乱堆放、毁林占林，以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不到位等问题。对存在“半边山、一面墙”开采、水土流失危害、“三废”排放污染环境等问题的，按照“一矿一策”制定整改方案，通过安全隐患整治、矿业权整合、矿业权退出等方式进行整改。

（三）加强地下开采矿山监管整治。对地下开采矿山，重点监管井下超层越界、改变开拓方式等行为；供配电、排水、消防、通风等井下安全避险设施，人员安全防护、安全标识、顶板支护等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矿坑水排放、废石回填和堆放、选矿废水处理、尾矿废石综合利用等情况。

（四）加强矿山生产经营综合监管。市、县区监管办组织对矿山爆破物品购买、运输、流向以及爆破作业安全、矿石及矿产品运输、矿山企业依法纳税和经营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查处矿山车辆超限超载，企业偷税漏税、非法销售矿产品，非法建设和使用尾矿库，非法转包分包、出租、挂靠资质证书，以工程建设、生态修复等名义违法采矿等行为。

### **三、创新联合监管方式方法**

(一)改进监测技术手段。市、县区监管办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技术单位开展地下开采矿山实地核查测量；通过无人机倾斜摄影测量、人工智能（AI）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对露天开采矿山实施监测，精准掌握矿山开采情况。

(二)建设联合监管平台。依托自治区监管办建设的跨终端、多场景应用的信息化科技管矿平台，推动指挥部成员单位间的横向互通和自治区、市、县区矿山企业间的纵向联动；整合污染源在线监测、水土保持监测、电力监测、安全生产监测等数据信息，开发信息上传、在线识别、智能预警、自动报送等功能，实现监测信息即时查询、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异常情况预警。探索建设联合监管应用程序（APP），实现信息实时上传和共享。建立推广联合监管公众号，为社会公众提供监督和举报平台。

#### **四、强化联合监管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的殷切嘱托，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组织领导，科学统筹谋划，全面履行属地监管主体责任。

(二)落实人员经费。各县区要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开发保护联合监管工作，及时成立指挥部和监管办，安排精干力量负责联合监管工作，所需工作经费应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三）强化考核激励。各县区要将联合监管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体系，联合监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应通过通报表扬、项目指标倾斜、政策扶持等方式予以激励；对联合监管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应按照规定进行通报批评、约谈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监管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程序依法履职，确因监管技术手段限制、技术资料不翔实等，或矿业权人采取恶意隐瞒、欺骗、造假等方式规避检查，导致未能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容错纠错。

（四）加大宣传力度。要广泛宣传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提高矿业权人依法勘查开采、诚信办矿的主体责任意识。持续宣传绿色矿山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矿山生态修复等典型经验做法，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鼓励社会公众举报监督，不断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2022年10月25日